

兴业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  
修改前后对照表

《兴业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改对  
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一部分 前言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p>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p>

		资风险。
第一部分 前言		七、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
第二部分 释义	7、招募说明书：指《兴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招募说明书：指《兴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第二部分 释义		8、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兴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第二部分 释义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57、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58、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

<p><b>申购与赎回</b></p>	<p>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p>	<p>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p>
<p><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b></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b>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b></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p>

	<p>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3、巨额赎回的公告</p> <p>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当日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 事人及权利 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98号财富金融广场7号楼</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p> <p>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67号13、14层</p>

	<p>法定代表人：卓新章</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p>	<p>法定代表人：官恒秋</p> <p>(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p> <p>(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义务</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八、生效与公告</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p>	<p>八、生效与公告</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p>

	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同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 人、基金托 管人的更换 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 人、基金托 管人的更换 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 人、基金托 管人的更换 条件和程序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 值	四、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四、估值方法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

	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結果對外予以公布。	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對基金淨值信息的計算結果對外予以公布。
<b>第十四部分 基金資產估值</b>	<p>八、基金淨值的確認</p> <p>用於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資產淨值和各類基金份額淨值由基金管理人負責計算，基金託管人負責進行復核。T日的基金份額淨值在T+2日內進行計算，基金管理人應將計算的基金資產淨值和各類基金份額淨值發送給基金託管人。基金託管人對淨值計算結果復核確認後發送給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對基金淨值予以公布。T日的基金份額淨值應不遲於T+3日公告。</p>	<p>八、基金淨值的確認</p> <p>基金資產淨值和各類基金份額淨值由基金管理人負責計算，基金託管人負責進行復核。T日的基金份額淨值在T+2日內進行計算，基金管理人應將計算的基金資產淨值和各類基金份額淨值發送給基金託管人。基金託管人對淨值計算結果復核確認後發送給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對基金淨值予以公布。T日的基金份額淨值應不遲於T+3日公告。</p>
<b>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與分配</b>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確定、公告與實施</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擬定，並由基金託管人復核，在2個工作日內在指定媒介公告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p>	<p>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確定、公告與實施</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擬定，並由基金託管人復核，依照《信息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b>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會計與審計</b>	<p>二、基金的年度審計</p> <p>1、基金管理人聘請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相互獨立的具有證券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註冊會計師對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p> <p>3、基金管理人認為有充足理由更換會計師事務所，須通報基金託管人。</p>	<p>二、基金的年度審計</p> <p>1、基金管理人聘請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相互獨立的具有證券、期貨相關從業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註冊會計師對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計。</p> <p>3、基金管理人認為有充足理由更換會計師事務所，須通報基金託管人。</p>

	<p>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p><b>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b></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p>	<p>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p>
<p><b>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b></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p>	<p>二、信息披露义务人</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简明性和易得性。</p> <p>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p>

		息资料。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不同文本的内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间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 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其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

		<p>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若遇法定节假日指定报刊休刊,则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首个出报日。下同)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p>	<p>(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p>	<p>(四)基金净值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份额累计净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该市场交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五)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9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其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60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其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p>	<p>(六) 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p>

<p>指定媒介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以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基金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p> <p>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p>	<p>定报刊上。</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中分别披露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人员以及基金管理人股东持有基金的份额、期限及期间的变动情况。</p> <p>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p>
---	---

	<p>形除外。</p> <p>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b>第十八部分</b></p> <p><b>基金的信息披露</b></p>	<p>(七)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li> <li>2、终止《基金合同》；</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li> <li>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li> <li>7、基金募集期延长；</li> <li>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li> <li>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li> </ol>	<p>(七) 临时报告</p> <p>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p> <p>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li> <li>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li> <li>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li> <li>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li> <li>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li> <li>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li> <li>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li> </ol>

<p>超过百分之五十；</p> <p>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p> <p>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p> <p>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p> <p>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p> <p>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6、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7、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p> <p>19、变更基金销售机构；</p> <p>20、更换基金登记机构；</p> <p>21、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p> <p>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24、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p>	<p>制人变更；</p> <p>8、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p> <p>9、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p> <p>10、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p> <p>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者仲裁；</p> <p>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p> <p>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4、基金收益分配事项；</p> <p>15、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	--

	<p>停接受赎回申请；</p> <p>25、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p> <p>26、变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或基金份额分类规则；</p> <p>27、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9、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3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16、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p> <p>17、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p> <p>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p> <p>19、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p> <p>20、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p> <p>21、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p>22、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p> <p>23、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p> <p>24、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p> <p>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十八部分</b> <b>基金的信息披露</b></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八) 澄清公告</p> <p>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p>		<p>(十) 清算报告</p> <p>基金合同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p>	<p>(十一)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十一)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 披露</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p> <p>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p>

	<p>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或者XBRL电子方式复核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p>	<p>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报送拟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p>
<p><b>第十八部分</b> <b>基金的信息披露</b></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按法律法规要求披露信息外，也可着眼于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用信息的角度，在保证公平对待投资者、不误导投资者、不影响基金正常投资操作的前提下，自主提升信息披露服务的质量。具体要求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前述自主披露如产生信息披露费用，该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p>
<p><b>第十八部分</b> <b>基金的信息披露</b></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p>	<p>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p> <p>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p>

	<p>制。</p> <p>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p>	<p>社会公众查阅、复制。</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八、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节约定的内容为准。</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在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p>
<p>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p>	<p>五、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p>

	公告。	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	-----	---

《兴业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基金管理人</p> <p>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98 号财富金融广场 7 号楼</p> <p>法定代表人：卓新章</p>	<p>（一）基金管理人</p> <p>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67 号 13、14 层</p> <p>法定代表人：官恒秋</p>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p>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兴业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p>	<p>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2 号——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中基金估值业务指引（试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7 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兴业养老目标日期 2035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p>

	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本托管协议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以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内容为准。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五)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六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基金管理人就招募说明书更新一次并登载在网站上,并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60日内完成半年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90日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	(五)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定期报告文件应按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告。季度报告应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期报告应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公告;年度报告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告。《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半年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中期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时提示。	
九、基金收益分配	<p>(二)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程序</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实施程序</p> <p>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p>
十、信息披露	<p>(二)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p>	<p>(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p> <p>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要求,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基金净值信息等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负责公布。</p> <p>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电子确认。</p>
十四、基金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p>管理和基金 托管人的更 换</p>	<p>2、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p> <p>(5)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2、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p> <p>(5)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十四、基金 管理和基金 托管人的更 换</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p> <p>2、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p> <p>(5) 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p> <p>2、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p> <p>(5) 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p>
<p>十四、基金 管理和基金 托管人的更 换</p>	<p>(三)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 的同时更换程 序</p> <p>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 和 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 议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 合公告。</p>	<p>(三)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 的同时更换程 序</p> <p>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 和 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 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p>
<p>十六、基金 托管协议的 变更、终止 与基金财产 的清算</p>	<p>(三)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p>	<p>(三)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p> <p>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p>

